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5〕18号

汕尾兴盛针织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441500400002080

地址：汕尾市区香洲东路西北侧

法人代表：江培昌

我局于2015年9月28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5年9月28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即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水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整改，保证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整改完成后及时报我局检查验收。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